

漯河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09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YSVN8M5J



漯河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2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0908号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漯河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协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和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漯河协润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漯河协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漯河协润公司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漯河协润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漯河协润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漯河协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漯河协润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漯河协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漯河协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漯河协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胤



王胤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若云



唐若云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漯河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11,297.23	4,77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300,0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1,545,524.48	677,351.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956.80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3,479.5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2,170,144.39	2,195,396.93
流动资产合计		4,227,922.90	3,480,99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20,752,483.69	20,356,841.35
在建工程	注释8		151,57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9	2,298,007.05	2,359,560.8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0	112,163.50	118,39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2,654.24	22,986,374.41
资产总计		27,390,577.14	26,467,372.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潇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潇潇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漯河协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1	265,226.42	205,226.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注释12	237,299.30	246,514.75
其他应付款	注释13	16,427,646.74	22,232,688.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4	95,948.94	94,186.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26,121.40	22,778,61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15	2,147,321.15	2,273,672.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0	114,900.35	117,978.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2,221.50	2,391,651.01
负债合计		19,288,342.90	25,170,267.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6	7,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17	5,305.23	
盈余公积	注释18	29,710.49	29,710.49
未分配利润	注释19	567,218.52	267,39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2,234.24	1,297,10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90,577.14	26,467,372.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潇潇



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漯河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0	1,387,764.12	1,130,399.17
减：营业成本	注释20	663,451.02	438,409.24
税金及附加	注释21	304.37	1,106.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22	72,539.64	14,593.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23	348,510.76	133,144.90
其中：利息费用		345,481.83	133,195.86
利息收入		396.07	120.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4	17.49	-17.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975.82	543,127.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975.82	543,127.2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5	3,151.76	246,02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824.06	297,10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824.06	297,104.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824.06	297,104.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晓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漯河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3,45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3.07	12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893.07	33,57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613.26	122,57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9.82	1,02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33.02	18,16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566.10	141,7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26.97	-108,18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9,800.00	10,447,04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800.00	10,447,04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800.00	-10,447,04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000.00	9,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0,000.00	10,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000.00	10,5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26.97	4,77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97.23	4,77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潇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所有者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进行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源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					1,297,10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297,104.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297,10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冯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其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漯河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一个会计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漯河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郑州协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的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 万元，其中郑州协嘉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 7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75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21 号创业服务中心 2 楼 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00MA9KBRLGXM。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捷。

公司经营期限为：2021-10-22 至 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电力行业，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



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



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



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



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



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无风险组合、账龄组合等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五)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七)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五)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以及已获得收款保证，认定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和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八)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五)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同应收账款。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00	4.50、3.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10.00	9.00、3.6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二)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电力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太阳能发电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太阳能发电传输至国家电网，每月月底以与供电公司结算确认的电量以及发改委审批的电价结算发电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



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六)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和三/（十二）。

（十七）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执行解释 15 号及 16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含电力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定义，在报告期内所得额分别减按 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11,297.23	4,770.26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600,000.00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1,393,856.00	677,351.04
7—12 个月	151,668.48	
1—2 年		
小计	1,545,524.48	677,351.0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545,524.48	677,351.0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45,524.48	100.00			1,545,524.48
其中：无风险组合	1,545,524.48	100.00			1,545,524.48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77,351.04	100.00			677,351.04
其中：无风险组合	677,351.04	100.00			677,351.04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无风险组合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45,524.48		

4.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45,524.48	100.00	

注：本公司 5.96MW 光伏发电项目执行 0.6 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



注释4. 预付款项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6.80	100.0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12 个月		3,497.00
小计		3,497.00
减：坏账准备		17.49
合计		3,479.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3,497.0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49			17.49
本期计提	-17.49			-17.49
本期转回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70,144.39	2,195,396.93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5,195.52	20,275,443.26	1,800.00	20,542,438.78
2. 本期增加金额		766,729.20		766,729.20
购置		90,265.48		90,265.48
在建工程转入		676,463.72		676,46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65,195.52	21,042,172.46	1,800.00	21,309,167.98
二、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83.44	182,478.99	135.00	185,597.43
2. 本期增加金额	5,966.88	364,957.98	162.00	371,086.86
本期计提	5,966.88	364,957.98	162.00	371,086.8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8,950.32	547,436.97	297.00	556,684.29
三、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256,245.20	20,494,735.49	1,503.00	20,752,483.69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2,212.08	20,092,964.27	1,665.00	20,356,841.35

注释8.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漯河液压配套产业园（二期） 5.9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1,579.30		151,579.30

注释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67,35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67,355.80
二、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7,79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61,553.76
本期计提	61,553.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169,348.75
三、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2,298,007.05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59,560.81



注释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营租赁	2,243,270.09	112,163.50	2,367,859.06	118,392.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经营租赁	2,298,007.05	114,900.35	2,359,560.81	117,978.04

注释1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服务费	265,226.42	205,226.42

注释1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37,029.33	246,437.20
印花税	269.97	77.55
合计	237,299.30	246,514.75

注释13.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251,295.73	9,674,239.99
服务费	10,200.00	7,000.00
工程及材料设备款	9,166,151.01	12,551,448.94
合计	16,427,646.74	22,232,688.93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948.94	94,186.09



注释1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428,431.10	3,944,600.4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85,161.01	1,576,741.39
租赁负债	2,243,270.09	2,367,859.0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948.94	94,186.09
合计	2,147,321.15	2,273,672.97

注释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郑州协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6,500,000.00		7,500,000.00

本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一）

注释17.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6,955.99	11,650.76	5,305.23

注释1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710.49			29,710.49

注释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394.46	
加：本期净利润	299,824.06	297,104.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710.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7,218.52	267,394.46

注释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7,764.12	663,451.02	1,130,399.17	438,409.24

注释2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印花税	304.37	1,106.72

注释2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中介机构费用	65,641.50	7,600.00
保险费	6,898.14	6,993.58
合计	72,539.64	14,593.58



注释2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45,481.83	133,195.86
减：利息收入	396.07	120.96
银行手续费	3,425.00	70.00
合计	348,510.76	133,144.90

注释2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7.49	-17.49

注释2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46,437.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1.76	-414.91
合计	3,151.76	246,022.29

注释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9,824.06	297,104.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49	17.49
固定资产折旧	371,086.86	185,597.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553.76	107,794.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481.83	133,19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229.45	-118,39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3,077.69	117,978.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380.70	-1,280,84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78.34	449,368.23
其他	5,30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26.97	-108,184.0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297.23	4,770.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7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26.97	4,770.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11,297.23	4,770.26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297.23	4,770.2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97.23	4,770.26

六、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郑州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太阳能发电	5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朱共山。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协鑫新能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协鑫新能源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协鑫鑫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漯河协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武汉协鑫新能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17,401,474.34
苏州协鑫新能源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管理费	168,679.24	196,792.46
苏州协鑫鑫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费	56,603.7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太阳能发电	1,387,764.12	1,130,399.1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计提利息支出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80,000.00		345,481.83

续：

关联方	2022 年度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计提利息支出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4,239.99
郑州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6,560,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45,524.48	677,351.04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苏州协鑫新能源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205,226.42	205,226.42
	苏州协鑫鑫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小计	265,226.42	205,226.42
其他应付款			
	武汉协鑫新能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926,800.00	3,926,800.00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251,295.73	3,114,239.99
	漯河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098,717.60	8,098,717.60
	郑州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6,560,000.00
	小计	16,276,813.33	21,699,757.59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苏州协鑫新能源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运营科技”）签订《光伏电站运营与维护合同》，约定由协鑫运营科技为本公司提供光伏电站运



行、维护管理服务，年度运维服务费总价为 357,600.00 元，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2022 年公司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屋顶租赁合同》，约定将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 6 栋房屋的屋顶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42 年 2 月 14 日。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照
执
业
者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上体育品牌, 帮助了解更多企业、商家、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正金计师事二 (特选普通合伙)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園
枳
樹
經

[illegibl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第0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 名: 王强
Full name: 王强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1985-01-01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501010001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85010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强(1101014899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1 1 1

证书编号: 11010148994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9948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2-03-22
Date of Issuance: 2012-03-22



王强(1101014899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1 1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强(110101489948)

年 月 日
1 1 1



姓名: 唐若云
Full name: Tang Yanyu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1-08-29
Date of birth: 1991-08-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10109159108190760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591081907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若云(11010148052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52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25
持证人员姓名: 唐若云
Audited/Inspected Name: Tang Yanyun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4-15



唐若云(11010148052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若云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